

基隆市衛生局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徵才啟事

109.01.31

一、職缺部門及類別：

基隆市「109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個案管理人員，正取 4 名、備取 3 名 (候補期間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未能立即遴用者將列冊候用，待有出缺依序遞補，並另行通知補派)。

二、工作內容：

- 1、執行 109 年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
- 2、協助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追蹤輔導轉介管理暨協辦毒品危害防制相關業務、外展業務推動及相關行政文書業務。
- 3、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工作待遇與僱用期限：

學士起薪每月新台幣 34,917 元、碩士起薪每月新台幣 36,787 元(年終獎金 1.5 月×任職月份/12)，自通知上班實際到職日起，依工作表現待予續聘。

四、福利：

勞、健保(個人部分自付，公付部分由本機關補助)，其他權利義務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應徵資格：

1. 符合心理、諮商輔導、社工、護理、犯罪防治、公共衛生或與前揭科系相關科系之大學院校畢業者以上畢業者為限或經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並依社會工作師法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符合上述任一條件，科系不符請勿投遞)
2. 熟悉電腦文書作業軟體操作(Word、Excel)。
3. 曾經從事相關實務經驗者尤佳。(需具相關證明文件)。

4. 可配合業務，積極任事勇於負責，溝通協調能力、抗壓性高、認同團隊合作、學習能力強。
5. 自備摩托車及駕照尤佳。

六、報名注意事項：

意者請備履歷表(附照片)、學歷證明文件含畢業證書、學程(4年)成績單、及其他經歷相關證明文件(檢附之資料恕不退還)，並註明聯絡電話，於 109 年 02 月 14 日(含)前送達本市七堵區明德一路 169 號收，並請於信封左下角註明應徵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員，基隆市衛生局健康管理科收。

七、公告時間：109 年 01 月 31 日 (星期五) 至 109 年 02 月 14 日(星期五)止。

八、面試：

初審合格者以電話通知面試，不符者恕不另行通知且不退還相關資料，面試日期另行通知，聯絡人：張小姐，聯絡電話：(02)2456-5988。